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5-09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委员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其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

第九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

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起草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表决，并将通过的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或仅报董事会备案，同时反馈给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主任委员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情况紧急或者有其他特殊事由，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经过半数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约束。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非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审计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发表明确的意见，表决意见类型分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应当以书面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在保证全体参会的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决议应当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